**版本号：LHZBZC202509920250801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金花校区教三楼2-4层多功能智慧教室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LHZBZC2025099**

**西安理工大学**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0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理工大学委托，拟对金花校区教三楼2-4层多功能智慧教室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LHZBZC2025099**

**二、采购项目名称：金花校区教三楼2-4层多功能智慧教室设备采购**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改善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教三楼2-4层阶梯教室原有条件，根据教学科研需求和学校现状，新增教学设备、物联管控设备、常态录播设备、标准化考场设备、无线会议扩音设备等，通过本项目建设，将改善教室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教学科研环境，提高教学科研质量和管理水平。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01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01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理工大学**

地址： 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邮编： 710048

联系人： 西安理工大学经办

联系电话： 029-61125884

**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

邮编： 710016

联系人： 黄沛、高禧、宋妍、陈新鹏

联系电话： 029-81010100-3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76,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29208367431000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80万以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5000.00元/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5-08-11 14:30:00  踏勘地点：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东门口  联系人：宋妍  联系电话号码：15029085129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理工大学和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理工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理工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黄沛、高禧、宋妍、陈新鹏

联系电话：029-81010100-32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

邮编：7100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改善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教三楼2-4层阶梯教室原有条件，根据教学科研需求和学校现状，新增教学设备、物联管控设备、常态录播设备、标准化考场设备、无线会议扩音设备等，通过本项目建设，将改善教室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教学科研环境，提高教学科研质量和管理水平。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7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76,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金花校区教三楼2-4层多功能智慧教室设备采购 | 1.00 | 676,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金花校区教三楼2-4层多功能智慧教室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建设需求**  多功能智慧教室：在教室现有显示系统LED小间距彩屏音视频、文字图片信息展示等功能的基础上；增加无线会议扩声系统、智能录播系统、物联管控系统、智慧教学系统、网络系统、监控系统、标准化考场系统，满足日常教学、学术研讨、远程乃至国外视频会议等功能。  **2、★建设目标及集成要求**  （1）教三楼教室多功能智慧教室改造信息化建设项目依据全校智慧教室项目总体规划思路进行建设，智能集控、录播点播、标准化考场与现有各类系统实现集成对接，形成教学楼、校区、全校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无缝对接和统一管理。  1）本次招标网络中控需要完成与本校原有中控系统平台对接，对接平台需现场踏勘了解原系统，实现全校所有教室统一集中化管控，对接完成后依托于中控管理平台实现对原有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的远程操控，可控制设备的开启、关闭等；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免费无缝对接，如无法实现与现有软件系统或硬件设备无缝对接，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将视为虚假应标，我方有权要求中止合作，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要求新建教室中的扩音拾音系统和本校原有教室音频系统对接实现跨距离同步交流互动，对接系统需现场踏勘了解原系统，同时也能完美适应各类常态化教室的音频互动需求；  3）本次采购的常态录播系统需与学校原有录播管理平台对接，对接平台需现场踏勘了解原系统，实现所有教室实现数据的统一汇总展示的要求，并可实现跨校区远程音视频互动，且能够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听课、评课，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免费无缝对接，如无法实现与现有软件系统或硬件设备无缝对接，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将视为虚假应标，我方有权要求中止合作，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本采购的标准化考场设备需与学校现有标准化考场平台联通对接且满足国家及省考试中心技术规范要求。要求具有可扩展性，各系统接口开放、采用标准协议，确保本项目及校区、全校各系统无缝集成。对接平台需现场踏勘了解原系统。  （2）本项目要求新建教学专网，室内强弱电按国家相关规范施工。教室能实现多场景教学功能，多平台网络教学资源调用、课堂教学录制直播、跨校区互动、视频会议等。  **3、项目建设要求**  **（1）国际交流方面：**  新建的智慧教室需支持国际交流功能，如跨校区、跨地域远程音视频互动、网络平台听课评课等，以便与国际合作伙伴进行实时交流，促进学术研究的国际合作。  **（2）教学方面：**  1）教三楼教室改造信息化建设项目应以提升教学效果为核心目标，确保教室能够实现多场景教学功能，如多平台网络教学资源调用、课堂教学录制直播等，为师生提供丰富多样的教学手段和学习体验。  2）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其解决方案如何支持创新教学方法和个性化学习需求，以满足不同学科、不同课程的教学需求。  **4、建设内容**  通过以下内容的建设，本项目将改善学校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教学环境，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务管理水平。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互联白板 | 2 | 套 | | 2 | 电视机 | 6 | 台 | | 3 | 智能讲桌 | 3 | 台 | | 4 | 设备机柜 | 3 | 台 | | 5 | 中控主机 | 3 | 套 | | 6 | 中控控制面板 | 3 | 台 | | 7 | 灯光控制器 | 6 | 套 | | 8 | 空调控制器 | 6 | 套 | | 9 | 采集卡 | 3 | 个 | | 10 | 交换机 | 3 | 台 | | 11 | 无线AP | 3 | 台 | | 12 | 录播主机 | 3 | 台 | | 13 | 录播专用教师音视频采集设备 | 3 | 台 | | 14 | 录播专用学生音视频采集设备 | 3 | 台 | | 15 | 录播控制面板 | 3 | 台 | | 16 | 考场音视频采集设备及拾音器 | 6 | 套 | | 17 | 考场LED时钟 | 3 | 台 | | 18 | 智能锁 | 3 | 套 | | 19 | 线性音柱扬声器 | 12 | 只 | | 20 | 功放 | 6 | 台 | | 21 | 数字音频矩阵 | 3 | 台 | | 22 | 反馈抑制器 | 3 | 台 | | 23 | 电源时序器 | 3 | 台 | | 24 | 话筒设备1（一拖四手持） | 3 | 套 | | 25 | 话筒设备2（一拖四领夹） | 3 | 套 | | 26 | 话筒设备3（无线会议主机） | 3 | 台 | | 27 | 话筒设备3（代表单元） | 18 | 支 | | 28 | 充电箱 | 3 | 台 | | 29 | 智能教学互动系统软件 | 3 | 套 | | 30 | 系统对接 | 1 | 项 | | 31 | 中控管理软件 | 3 | 套 | | 32 | 录播管理软件 | 3 | 套 | | 33 | 线材辅材及安装调试 | 1 | 批 |   **5、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要求** | **数量** | | 1 | 互联白板 | 1.结构：由升降式互联白板和显示设备组成，LED屏（参考尺寸长4.48米\*2.24米）居中，外包大框。左右两边各两块（单块尺寸：≥1000mm\*1000mm）上下推拉互联白板，中间内嵌LED屏，尺寸为长3.84m\*高2.24m；  2.互联白板具有智能板书功能，可同时在相连的触控设备上同步显示板书内容；  3.白板下方设有粉笔槽，升降板下框预留安全距离；  4.白板面板材质：采用搪瓷板面，板面厚度≥0.40mm，颜色：白色。自动识别性：自动识别普通粉笔、白板笔、板擦、手指等；  5.边框材质：采用亚光银白色铝合金型材，内边框：竖边框≤36mm×29mm，下边框≤56mm×29mm；  6.支持Win7或Win7以上系统自动登录；  7.支持自动检测黑板数量、网络是否正常功能；  8.支持同步显示、分屏显示：  9.快捷按键≥10个，有声音回馈；  10.具备智能屏蔽功能：自动屏蔽老师书写时衣袖、手掌的干扰；  11.需具备录课、回看功能；  12.提交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整机提供五年原厂质保服务。 | 2套 | | 2 | 电视机（核心产品） | ≥65**吋**，屏显比例:16:9，分辨率:≥3840x2160，≥2路HDMI 接口，可加电自启，含双杆吊装架，HDMI网传。 | 6台 | | 3 | 智能讲桌 | 一、讲桌:要求讲桌正面及左右两侧采用一体成型工艺，无拼缝，锥形设计坚固耐用。  1.具备电动高度升降功能，采用静音设计，行程不小于100mm。长≥120cm，宽≥75cm，高≥88cm。  2.具备无线充电功能，方便用户对手机、翻页笔、鼠标等无线充电设备充电。  3.需配置220V国标插座、USB、Type-C供电接口，采用电动升降方式隐藏安装。  二、配备智能教学互动终端，整体化设计、一体化安装于讲桌内。  1.终端整体采用铝合金材质，主屏LCD面板:面板尺寸：≥21.5英寸电容触控屏；触控点:不低于20点；  2.分辨率:1920x1080@60HZ；比例:16:9，亮度:不低于450cd/m²；对比度：不低于4000:1；视角:178º（水平）/178º（垂直）无闪烁；触控玻璃硬度:7H；全贴合工艺。  3.终端面板接口不少于2路USB3.0接口、1路USB触控输出接口、1路HDMI输入接口、2路UBS接口、1路RJ45接口、2路3.5mm音频接口、2路音频凤凰端子、1路232控制接口。  4.▲终端主屏支持0-85度角度电动翻转调节。（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等）  5.终端具备≥10.1英寸拓展无线数据终端模块，采用电动拓展及收纳一体化设计，铝合金材质，具备限位功能，充电模块；  6.▲终端具备≥6英寸电容触控控制面板，支持音量控制、话筒开关、信号切换、屏幕角度调节、桌体升降、一键上下课等控制功能；具备身份识别功能，可实现用户刷卡开关机。（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等）  7.具备双路交流220V电源管理功能。  8.终端配备不少于1个支持幻象供电电容式鹅颈话筒安装插槽。  三、配备电容触控笔。  1.需内置锂离子电池，智能节能设计，支持无线充电功能。  2.Type-C 充电接口，充满电一次连续书写不小于 8 小时左右。  3.支持无感连接，自动连接距离≥5米，连接时长≤5秒，断线距离≥10米，断线重连距离≥8 米。  4.0触摸高度，支持 4096 级压力感应数据 120Hz/s 信号传输。  5.产品需为计算机能识别的笔设备，符合国际通用硬件设计标准。应用于电容触摸大屏（智慧黑板），兼容触摸Windows、Android、兼容红外触摸大屏。  6.教学办公软件适配 ：  A.Office 办公软件 2013 SP1 以上版本PowerPoint：  a.支持一键播放、翻页、退出；  b.支持手笔分离；  c.支持原笔迹批注、擦除；  d.支持一键换色；  e.批注内容可在原文件内保存。  B、Word,excel,PPT：支持原笔迹编辑书写、擦除，书写内容可在原文件内保存。  C、WPS 办公软件：支持PPT 播放、翻页、原笔迹批注和一键换色。  7.功能键设置及易用性：  A.笔身至少设置有五个功能按键；  B.快捷键支持 Windows 系统任意版本下（含 win7、win8、win10）一键召唤白板软件和双击截屏。  C.体感指针键支持 Windows 系统任意版本下（含 win7、win8、win10）体感操作，至少具备空中飞鼠、聚光灯、放大镜、虚拟激光等四种功能的切换，且可对移动速度、对象大小、轮廓颜色进行自定义。空中飞鼠支持拖拽及远程批注。  D.翻页键支持 PPT 播放、上下翻页及退出，并支持长按功能自定义。  E.板擦键支持一键擦除，支持 WPS、PowerPoint 软件一键变色。  四、配置无线教学数据终端。  1.屏幕尺寸不小于 10.1英寸；  2.系统不低于安卓11.0；  3.屏幕不低于 1200\*1920 FHD；  4.不低于TP 10点G+G电容屏 COB；  5.存储不低于 6+128G支持拓展TF卡不低于256GB；  6.WIFI 802.11 a/b/g/n/ac2.4G+5G双频；  7.▲无线数据终端采用电容触控，支持无线方式连接主屏，无线移动使用。可拓展PPT备注，课件知识点，远程直播互动控制监看，支持无线展台功能，无线投屏至主屏；（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等）  8.提供产品渠道来源合法证明文件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 3台 | | 4 | 设备机柜 | 专业网络机柜，42U。 | 3台 | | 5 | 中控主机 | 1.标准机架式设计；  2.主板主频≥700M，嵌入式CPU。  3.▲板载集成千兆网络交换机网口≥5口，千兆SFP光口≥1路。3.5mm音频输入接口≥2路，3.5mm音频线性输出≥1路；幻象供电的麦克风输入接口≥2路；  4.内置集成3\*2 HDMI交叉矩阵芯片，其中输入信号支持HDMI高清接口≥2路，输出信号支持HDMI高清接口≥2路；  5.HDBaseT接口≥1路，可与投影仪通过一根Cat5e/6线缆实现多路信号的音视频传输，最长可延长到100m；  6.可编程RS232控制通信端口≥2路，USB通信接口≥2路，磁控锁控制输出≥1路，IO输入检测接口≥1路；  7.采用防脱落电源输入及输出插口，独立电源输出接口≥3路,支持对接入设备的供电管理，对接平台需现场踏勘了解原系统； | 3套 | | 6 | 中控控制面板 | 1.配置≧5英寸工业触摸液晶操作屏，分辨率≧1280\*800，具备四个常用触摸按键，内置扬声器、拾音器；定制触摸控制内容及设备，支持一键中英文切换；  2.▲待机状态下至少能显示运维人员电话信息、设备联机网络信息、二维码扫码开机信息等；  3.面板集成物联协议，可同时接入无线麦克风，支持扩展电源模块≥12路的无线接入，物联模块本地控制≥8路；支持对无线外接电源模块的智能管理；  4.能根据时间通过平台软件自动执行电源模块所连接设备的开启与关闭、禁用与启用等；  5.支持插卡或者刷卡两种开机模式，通过云平台系统支持二维码扫码开机；  6.▲支持远程IP对讲、语音监听、录播联动控制（开始、暂停、停止）等功能；支持广播信号本地暂停收听及音量调节；  7.支持中控、投影、电脑、扩音等设备故障报修功能；  8.与录播系统、录播音视频采集设备对接，实现在中控系统平台巡课功能，提供承诺函。对接系统需现场踏勘了解原系统。 | 3台 | | 7 | 灯光控制器 | 1.智能灯光控制面板需采用无线或有线的方式与中控主机系统无缝连接，采用壁挂式安装，内置功率检测电路可实时检测负载运行状态；  2.具备≥3路输出，单路电源输出**≥**2100W，三路总功率≥6500W；  3.授权用户通过WEB、微信小程序等通信方式对教室灯光进行远程手动单点、批量、实时、定时的智能控制；  4.智能灯光控制器可根据服务器预先设定的模式自动运行，也可通过模式授权通过智能控制面板对教室灯光进行控制；  5.电源控制器自带能耗计量芯片，能实时统计能耗，并定时上传真实能耗数据。  6.当检测与控制终端失联、断网时，可自动启动通电应急模式，支持本地物联控制； | 6套 | | 8 | 空调控制器 | 1.智能空调控制器需采用无线方式与中控主机无缝连接，采用壁挂式安装,内置能耗计量芯片可实时检测空调运行状态并上报能耗数据；  2.授权用户可通过WEB、微信小程序等通信方式对空调进行远程的点对点、点对组、实时/定时的开关机及断电；  3.远程空调模块可通过中控管理平台预先设定的控制模式自动运行，也可通过模式授权在智能控制面板对空调进行教室端控制；  4.具备**≥**1路红外输出;  5.红外码的导入导出；  6.脱机情况下需实现一键通电应急模式。  7.当检测与控制终端失联、断网时，可自动启动通电应急模式。 | 6套 | | 9 | 采集卡 | 音视频采集，用于远程视频会议拉取录播画面。分辨率：4K，支持刷新率：4K 60Hz，网口速率：千兆。 | 3个 | | 10 | 交换机 | 1.交换容量≥430Gbps，包转发率≥90Mpps；  2.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16个，1G/2.5G/5G以太网电口≥2个，1G/10G SFP+光接口≥2个；  3.支持POE和POE+远程供电，POE总供电功率≥125W；  4.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IK防护等级测试报告以及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  5.要求设备采用静音设计，噪声值＜20dB，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  6.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8KV（即至少具备8KV的防雷能力）；  7.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  8.★需接入到学校现有设备管理平台实现零配置上行、零配置替换，进行网络设备统一管理及运维。 | 3台 | | 11 | 无线AP | 1.支持802.11ax标准，大于三射频设计。  2.整机支持8条空间流，无线速率≥6Gbps。  3.提供1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接口支持对外供电，可扩展物联网模块。  4.提供5G以太网接口≥1个，5G光口≥1个。  5.整机最大终端接入数≥1500个。  6.支持蓝牙5.1  7.支持USB 3.0  8.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9.★需对接学校现有无线控制器实现集中管理。对接系统需现场踏勘了解原系统。 | 3台 | | 12 | 录播主机 | 系统需采用嵌入式一体化设计，需满足导播、录制、视频矩阵、音频矩阵、数字音频处理、集中控制等功能要求，支持远程互动教学，实现远程网络互动课堂。  1.▲视频接口：支持≥2 路 HDMI 输入接口；支持≥2 路 HDMI 输出接口，分辨率支持 1080P 及向下兼容；  2. 音频接口：支持不少于 9 路本地音频信号采集接口，接口类型分别为不少于 6 路 48V 吊麦供电音频接口，不少于 2 路立体音 Line in 输入，可用于接入无线麦克、教师电脑音频信号, 支持不少于 2 路立体音耳机监听输出，可根据系统功能模式自由混音输出；  3. 串口：支持不少于 6 路本地RS232串口，接口类型为3pin凤凰端子；  4. 通讯接口：支持≥1 路 USB 接口，用于外接 USB 设备，支持≥4路 RJ45网口，其中≥2 路网口支持 POE 功能；  5.提供设备背板接口图片； | 3台 | | 13 | 录播专用教师音视频采集设备 | 1.采用物理云台式双镜头一体化设计，单路镜头≥800万有效像素，支持不低于4KP30FPS视频输出；  2.支持2D/3D降噪算法及噪点控制功能；  3.支持≥1路SDI接口、≥1路HDMI接口、≥1路 LINE IN接口、≥1路RJ45接口（支持POE功能）；  4支持HTTP，RTSP，RTMP，TCP，UDP，ONVIF网络协议；支持多码流输出；  5.特写镜头技术要求：  1）图像传感器：1/2.8英寸CMOS；  2）光学变焦：≥18倍；  3）视场角：≥56°；  4）聚焦系统：自动，手动，PTZ触发、一键触发；  5）曝光控制：自动，手动，快门优先，光圈优先；  6）预置位数量：≥64个；  5.全景镜头技术要求  1）图像传感器：1/2.8英寸CMOS；  2）焦距：8mm；  3）视场角：≥44°；  4）信噪比：≥40**dB**；  6.采用全场景跟踪技术，对教师进行跟踪拍摄，**支持**人脸识别设置。  7.教师跟踪界面设定：支持一键式开启跟踪，一键式跟踪自动运行，支持人像距离设置、灵敏度设置；  8.图像运动检测：支持根据教师的教学活动进行跟踪拍摄，支持自动聚焦；  9. 音视频采集设备云台控制设定：支持通过web页面访问配置云台跟踪速度和推焦的速度；  10.导播规则与场景切换：**支持**对教师音视频采集设备导播规则/场景的切换；  11.教师考勤分析模块：支持对教师出勤状态统计分析；  12.设备运维：支持集控式系统升级操作、手动升级操作。  13.与录播主机兼容；提供产品渠道来源合法证明文件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14.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重要性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 | 3台 | | 14 | 学生音视频采集设备 | 1.采用物理云台式双镜头一体化设计，单路镜头≥800万有效像素，支持不低于4KP30FPS视频输出；  2.支持2D/3D降噪算法及噪点控制功能；  3.支持≥1路SDI接口、≥1路HDMI接口、≥1路 LINE IN接口、≥1路RJ45接口（支持POE功能）；  4.支持HTTP，RTSP，RTMP，TCP，UDP，ONVIF网络协议；支持多码流输出；  5.特写镜头技术要求：  1）图像传感器：1/2.8英寸CMOS；  2）光学变焦：≥18倍；  3）视场角：≥56°；  4）聚焦系统：自动，手动，PTZ触发、一键触发；  5）曝光控制：自动，手动，快门优先，光圈优先；  6）预置位数量：≥64个；  6.全景镜头技术要求  1）图像传感器：1/2.8英寸CMOS；  2）视场角：≥90°；  7.支持分布式前端采算一体化复用功能；  8.支持课堂学情统计分析，包括：前排就坐率、抬头率、空座率；  9.支持抬头率曲线查询功能。  10.支持提供学情分析每个时间节点中实到人数和听课人数统计，生成分析图表。  11.支持网络端通过远程登录管理，实现对课堂学情分析历史数据的查看，支持对学生上课数据统计分析；  12.与录播主机兼容。 | 3台 | | 15 | 录播控制面板 | 1.整机采用≥9 英寸液晶触控屏，支持与录播系统联动功能；触控屏支持≥3 英寸实时导播界面；  2.▲支持直录播的开启与关闭，教室画面预监跟踪，远程视频互动管理等；（提供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3.支持教师图像、学生图像、教学内容等导播通道快速切换功能；图像显示界面可根据应用习惯进行方向移动；  4.支持自定义操作按键、桌面背景图片等功能；  5.支持可视化界面管理功能。  6.支持教学多媒体设备接入，支持投影机、高拍仪等教学设备的开启、关闭功能；  7.支持教学场景一键触摸式开始录制，停止录制功能；  8.控制屏即可控制互动连接开启与关闭功能；  9.支持以一间教室为主讲教室，与多间远程听课教室进行互动；  10.支持视频会议的发起、管控及关闭等功能；  11.需与录播主机配套使用。 | 3台 | | 16 | 考场音视频采集设备及拾音器 | 考场音视频采集设备要求：  1.高清半球网络音视频采集设备。  2.▲采用≥1/3英寸、≥400万像素，分辨率≥1920\*1080；照度≤0.05Lux（彩色）、≤0.005Lux(黑白）、0Lux（红外）。  3.采用H.264视频编码。  4.支持AEC回声抵消、混音录像等功能；支持强光抑制功能、透雾功能、ROI（感兴趣区域）编码功能。  5.▲≥128G TF卡或SD卡本地存储，支持断网转存功能。  6.支持遮挡、警戒线、场景变更、区域入侵、区域离开、物品遗留、物品拿取、音频异常侦测、人员聚集、磁盘满、网线断开等智能告警功能。  7.具备RJ45、TF卡、LineIn、LineOut、开关量报警输入、开关量报警输出、DC12V接口，支持POE供电功能。  8.▲符合GB/T 28181-2016相关标准以及ONVIF协议，接口开放。  9.★本采购的标准化考场设备需与学校现有标准化考场平台联通对接且满足国家及省考试中心技术规范要求，提供原厂承诺函。对接平台需现场踏勘了解原系统。  考场拾音器要求：  1.采用数字信号处理器，具备自适应动态降噪处理技术；采用防漩音孔，收音清晰，自动抑制高强度声音；抗回声、抗啸叫。  2.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  3.集成音频放大器，拾音头直接驱动有源音箱、硬盘录像机、录音机等。  4.监听范围：≥10-60m2。  5.音频传输距离：灵敏度：-38dB，信噪比：88dB(1m/40dB音源)、30dB(10m/40dB音源) 1KHz at 1 Pa；指向特性：全向；动态范围：80dB(1KHz at Max dB SPL)；承受音压：120dB SPL (1KHz,THD 1%)。 | 6套 | | 17 | 考场LED时钟 | 1.时钟面板屏幕尺寸≥465\*150，外径尺寸约480\*150\*40。  2.通信接口RJ45，以太网授时，兼容WiFi、LTE-4G等无线授时方式。  3.支持时间调整设置，同步显示国家授时中心时间，符合国家、陕西省考试院对考试时间同步要求。  4.支持远程开关机功能；支持倒计时功能。  5.独立计时精度：≤±0.05秒/天；供电方式：AC220或POE。  6.★与现有标考时钟系统互联互通，对接系统需现场踏勘了解原系统，提供原厂承诺函。 | 3台 | | 18 | 智能锁 | 1.门锁材质：铝合金一体成型枪灰色外壳，厚度不小于2mm；  2.门锁尺寸：约365mm\*70mm\*23mm；  3.联网方式：联网门锁应采用蓝牙与门牌进行通信联动。  4.开门方式：卡片、 密码、远程指令、机械钥匙方式开门；  5.供电方式：4节五号电池供电；  6.功耗：静态功耗不大于65uA；动态功耗不大于300mA；  7.开门信息存储：门锁本地存储脱机刷卡记录不低于1000条，在通讯恢复正常时立即自动上传到管理平台；  8.授权数量：每把门锁可存储的卡片权限信息不低于300人；  9.门锁信息上报：包括但不限于开门记录、电池电量、本地存储各类授权情况、门锁软件版本号、通讯ID、工作模式等；  10.防技术开启：智能锁电路板有安全防护，在强磁场（≥5000高斯）和强电场（≥50V/M）的作用下正常使用。 | 3套 | | 19 | 线性音柱扬声器 | 1. 频率响应：150Hz-18KHz（-10dB）   2.单元尺寸：≥4吋全频单元×4；  3.灵敏度：≥95dB；  4.额定功率：不少于160W@8欧姆；  5.覆盖角度：水平角度不小于80°、垂直角度不大于30°；  6.最大声压级（峰值）：≥123dB；  7.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2只 | | 20 | 功放 | 1.立体声8Ω：≥2×350W；  2.立体声4Ω：≥2×450W；  3.頻率响应(1W)：20Hz~20kHz，+1/-1dB；  4.总谐波失真(THD)：不高于0.08%；  5.阻尼系数：不劣于240:1；  6.信噪比(A计权)：不低于94dB；  7.转换速率：不低于20V/us；  8.开机软启动、短路、直流、过温、压限、开关机静音等保护；  9.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6台 | | 21 | 数字音频矩阵 | 1.需采用DSP处理技术，24bit/48kHz采样频率；  2.不少于8路模拟输入和8路模拟输出的音频信号处理；  3.输入通道处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低切、哑音、相位、48V幻像供电、信号发生器、噪声门、压缩器、图示均衡等；  4.输出通道处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10段参量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等；  5.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增益、自动混音、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处理算法；  6.可选配Dante 网络接口,用于连接Dante音频网络；  7.不少于1个ETHERNET网络控制接口；  8.不少于1个USB接口；  9.不少于1个RS-485接口。  10.不少于2个GPIO接口，支持外部电平、可实现消防报警功能；  11.具有不少于100个场景预设，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12.设备内置网页控制功能，在Windows、Android、iOS等平台上操作。  13.软件操作界面可切换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显示格式和界面参数保护加锁功能；  14.采样率:不低于48k@24bit；  15.数/模动态范围(A-计权)：≥120dB；  16.总谐波失真：≤0.005% @1K，0dBu；  17.信噪比：≥110dB；  18.最大输入电平：≥17dBu；  19.最大输出电平：≥17dBu；  2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性检测报告，支持二维码网络查询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3台 | | 22 | 反馈抑制器 | 1.配置不小于2吋TFT彩屏，可以显示音乐和系统音量、反馈开启状态及实时声音频普信息；  2.支持自动检测功能，采用Ai自适应算法清除啸叫频点；  3.自动增益算法；  4.支持不少于4个输入通道，每通道带48V幻象电源独立控制开关。4路平衡输入XLR和4路非平衡输入TRS，1路RCA接口；  5.输出通道:2路平衡输出XLR，1路RCA；  6.支持一键切换啸叫抑制功能打开或关闭；  7.总谐波失真：≤0.017%；  8.信噪比：≥105dB；  9.最大输出电平：≥9dB；  10.提供功能检测报告，支持二维码查询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3台 | | 23 | 电源时序器 | 1.后面板：不少于8个16A万用插座,1-4路带滤波功能；  2.前面板：不少于1个直通16A万用插座；  3.单通道的最大电流：16A；  4.总输入电流容量：不少于32A；  5.中控接口：RS232与RS485两种方式；  6.控制软件：具有电脑软件,实现显示控制方式；  7.级联:最长级联长度不小于1000米(485接口)。 | 3台 | | 24 | 话筒设备1（一拖四手持） | 1.频道组数：不小于四通道；  2.面板显示：液晶显示屏AF/RF信号强度，工作频率及手持发射器的电池容量；  3.震荡模式：数字频率合成；  4.射频稳定度：≤±0.005%（10～50℃）；  5.载波频段：UHF频段(640.125MHz～690.000MHz)；  6.接收方式 ：真分集式；  7.灵敏度：-108dBm（12dB S/N)；  8.最大偏移度：≤±100KHz；  9.综合S/N比：±105dB（1KHz-A）；  10.综合失真度：＜0.5%@1KHz；  11.综合频率响应：20Hz～18KHz(±3dB)；  12.可调频率：不小于400个； | 3套 | | 25 | 话筒设备2（一拖四领夹） | 1.频道组数：不小于四通道；  2.面板显示：液晶显示屏AF/RF信号强度，工作频率及腰包发射器的电池容量；  3.震荡模式：数字频率合成；  4.射频稳定度：≤±0.005%（10～50℃）；  5.载波频段：UHF频段(640.125MHz～690.000MHz)；  6.接收方式：真分集式；  7.灵敏度：-108dBm（12dB S/N)；  8.最大偏移度：≤±100KHz；  9.综合S/N比：±105dB（1KHz-A）；  10.综合失真度：＜0.5%@1KHz；  11.综合频率响应：20Hz～18KHz(±3dB)；  12.可调频率：不小于400个； | 3套 | | 26 | 话筒设备3（无线会议主机） | 1.通道数：不小于三通道；  2.振荡模式：数字频率合成真分集；  3.射频稳定性 ：**≤**±5ppm（零下5℃~50℃）；  4.音频载波频段 640.500MHz-689.500MHz；控制载波频段2.4G-2.6G；  5.频带宽度：50MHz；  6.频率间隔：500KHz；  7.可切换系统频率组数：不小于16组；  8.操作方式：手动调整；  9.灵敏度：≥-103dBm（12dB S/N）；  10.最大偏移度：≤±100KHz；  11.综合S/N比：±105dB（1KHz-A）；  12.综合失真度：＜0.5%@1KHz；  13.综合频率响应：50Hz－18KHz（±3dB）；  14.音量输出调整：输出电平可随意调整； | 3台 | | 27 | 话筒设备3（代表单元） | 1.膜片类型：电容式；  2.指向性：心型指向；  3.工作频率：640.500MHz-689.500MHz；  4.射频稳定性：≤±5ppm（零下5℃~50℃）；  5.振荡模式 数字频率合成；  6.调频方法：由接收机统一设置；  7.频率响应：50HZ-18KHZ；  8.工作距离：接收距离不小于40米；  9.有效拾音距离：不小于30CM；  10.电源：锂电池；  11.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8小时。 | 18支 | | 28 | 充电箱 | 1.充电电流：900MA； 2.充电时间：≤3.5小时； 3.供给电源：5V/4000MA。 | 3台 | | 29 | 智能教学互动系统软件 | 1.系统需支持Windows系统无线拓展副屏功能，无线拓展延迟≤50ms；  2.系统需支持无线拓展副屏同显与异显一键切换，具备切换排队功能；  3.系统需支持无线高拍仪功能，支持移动端全场景使用高拍仪功能，支持教师对试卷，作业，实验过程通过大屏显示，批注，对比；  4.▲系统需支持Windows, Android跨系统拓展交互；  5.系统需支持局域网内多主机无线拓展，任意切换拓展屏幕；  6.系统需支持无线拓展屏备播功能，在不关闭主屏显示内容的情况下，打开、播放浏览器，Word,excel,PPT，音视频文件及其他应用程序。同时支持已打开应用的随意切换显示及关闭；  7.系统需支持手动设置及二维码扫描连接模式；  8.系统需支持拓展连接记忆功能，可实现快速登录。  提供产品渠道来源合法证明文件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 3套 | | 30 | 系统对接 | 1.网络中控需与学校原有中控系统平台对接，实现全校所有教室统一集中化管控，对接完成后依托于中控管理平台实现对原有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的远程操控，可控制设备的开启、关闭等，对接平台需现场踏勘了解原系统；  2.常态录播系统需与学校原有录播管理平台对接，实现所有教室数据的统一汇总展示要求，并可实现跨校区远程音视频互动，且能够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听课、评课等，对接平台需现场踏勘了解原系统； | 1项 | | 31 | 中控管理软件 | 1.音视频解码模块需支持终端IP数字广播、高清视频实时接收、解码及播放，可设置优先级为0-99级音视频广播任务的切换、实现调课管理；  2.总控软件与智能集控系统配合需实现视频广播功能；  3.需支持HTTP、RTSP、UDP、RTP等主流流媒体协议；  4.需支持本地操控，管理教室接入设备及扩展的电源模块等；集控管理（开机、关机、禁用、启用，物联模块通电、断电等）；  5.★与学校现有中控系统无缝对接，对接平台需现场踏勘了解原系统，提供承诺函；提供产品渠道来源合法证明文件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 3套 | | 32 | 录播管理软件 | 1.基于B/S架构，需兼容IE等主流浏览器。系统包括视频处理模块、音频处理模块、VGA处理模块、直播模块、录制模块、管理模块，导播平台集视频监视、视频切换、云台控制、直播、录制、暂停等控制；  2.具备不少于11路信号的加载，能根据课堂教学进程，对教师、学生、VGA等画面进行智能切换。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进行技术参数验证；  3.需支持通道备份功能，分辨率可达1920×1080并向下兼容；  4.具有主播通道录制功能，视频录制最高可支持1080P/60帧，音频采用AAC编码，视频采用H.264或 H.265编码，并具备自动上传功能；  5.需支持不少于两路信号以资源模式与导播后的电影模式同时录制。支持多画面显示功能，具有双分屏幕，三分屏，画中画模式；  6.需具备远程导播功能，可实现主播画面监看，通过配套的移动设备终端可控制录播、互动模式切换；  7.需支持可编程的中控系统功能，可自定义中控的按键名称、按键命令码、按键的位置、按键的跳转等功能；  8.需具备软件，硬件接口直连两种方式进行采集教师机教学内容；  9.需支持回声消除（AEC），啸叫抑制(自适应)（AFC），背景降噪（ANC）；  10.需支持UDP 接收、串口码接收、视频叠加、VGA发生变化等导播切换规则；  11.▲系统需支持全屏、部分区域屏幕捕获，支持高清、标清双码流实时采集，可以清晰流畅的捕获屏幕中所放的PPT 以及视频画面，支持软硬件同时采集，提供备份机制；  12.需支持视频会议功能。视频会议的协议为国际电信联盟的标准协议H323，且可支持主动呼叫和被动接听功能，可实现音频、视频和数据的点到点或点到多点的通信。  13.★与学校现有录播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对接平台需现场踏勘了解原系统，提承诺函；提供产品渠道来源合法证明文件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 3套 | | 33 | 线材辅材及安装调试 | 根据施工现场需要提供国标线材及线槽等，要求防火阻燃。  1.采用国标六类网线、HDMI线、音箱线、电源线等；  2.巡考系统专网与室内接入交换机对接，对接平台需现场踏勘了解原系统。。  3.考试时关闭教室内与考试无关的设备，标准化考场设备能够独立正常运行。  4.楼层交换机与教学专网利用学校现有资源。 | 1批 |   **注：**“★”代表关键指标，不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标注“▲”号项的，要求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未提供者视为不满足。具体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三、质保期**  （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验收合格后5 年；质保期满后，需免费上门服务，只收取配件维修费。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正常使用的易损件和备件；软件系统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3）供应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4）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由中标人免费上门取、送、修。安装调试1个月内，如有质量问题，设备整机无条件退换货并提供备件以保证教学正常开展。在保修期内，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  （5）质保期过后需换件时，应提供原装器件，并按成本价收费。  （6）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中标人需在24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三、货款支付**  **验收方式：中标人按采购方要求将全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现场按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的采购参数内容验收核对登记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最终验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  **交付与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3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工作，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实施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买卖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买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提供的货品质量或规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5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套。质版文件内容应于电子版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的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应按档案要求必须编制目录，无少页、缺页的现象，并连续页码（汇编材料要求首封面开始算第1页，后面只要有字的都算一页，连续编辑页码，尾封面有字算页码，无字不算页码，并在书脊处清楚写明项目名称）。文件送达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代理部； （2）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670920970@qq.com（邮件或保证金转账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保函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4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自2025年01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自2025年01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承诺书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偏离表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分项报价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响应方案说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 投标函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函 |
| 5 | 技术响应 | 带“★”符合“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无偏差 | 偏离表 |
| 6 | 质保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的满足程度评分。 技术参数里标注▲号项的，要求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未提供者视为不满足。 投标产品（含配件）选型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技术参数清晰明确，稳定性、安全性、兼容性好，集成效果及功能满足使用要求，数量准确无缺漏项，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或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30分，技术参数里标注▲号的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的技术参数评审风险。 | 30.0000 | 客观 | 响应方案说明 |
| 产品质量保障 | 1.投标产品性能及配置清单（品牌、型号、产地等）详细，各部分功能（层次清楚、结构合理、功能直观、安全兼容、使用广泛等）满足采购要求，整体配置具有合理性、兼容性；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且产品货源渠道正规，完全满足本项目对产品的质量要求；投标产品为行业主流产品，方便操作，安全可靠，符合使用需求；提供的所有主材、辅材符合国家标准，得5分； 产品性能及配置清单较详细，各部分功能较满足采购要求，整体配置较合理性；备品配件供应基本满足本项目对产品的质量要求投标产品方便操作，安全可靠，较符合使用需求得3分； 产品性能及配置清单缺失、各部分功能、备品配件供应、投标产品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产品性能质量要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5.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说明 |
| 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 1.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①对教室现状、设计理念、建设目标、硬件配套、系统集成等进行整体设计；②设计方案图（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布线图、效果图、设备连接图等)；③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交货、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计划、交付使用等工期合理性安排；④提供的项目技术支持、实施人员能力及安装调试所需要的专业设备；⑤与教学数据中心、视频监控中心、教学楼音视频信号互通互联、按需调用和可视化展示,根据供应商方案对软硬件兼容、安全性、数据对接、技术保障等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技术措施。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整体设计：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设计方案图：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工期合理性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专业设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⑤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技术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 15.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说明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措施 |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措施。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售后响应时限及方式（明确提供不同类型设备发生故障后的应急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备品配件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②培训措施（提供专人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培训时长和培训次数，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售后服务内容、售后响应时限及方式：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培训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说明 |
| 企业履约能力 | 1.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本单位社保或养老缴纳证明），具有工信部颁发的弱电系统集成项目负责人高级资格能力证书（1.5分），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认证（PMP)（1.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项目负责人2022年1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体现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份计1分，最多2分。 2.业绩：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智慧教室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份计1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的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合同应包含合同首页、实施内容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提供合同模糊不清晰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 11.0000 | 客观 | 响应方案说明 |
| 节能产品 |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此评审项最多得3分。（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0000 | 客观 | 响应方案说明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再参与价格评审。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响应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偏离表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说明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